偷拍副局长通奸视频 民警向纪委举报被拘

浙江台州警方：秘密安装跟踪器，跟踪他人侵犯隐私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下称“黄岩公安分局”）原民警池文跟踪偷拍其上司——时任黄岩公安分局副局长周某某，获取了周与一女性通奸的证据，并将相关证据交给了黄岩区纪委。

之后，池文被关禁闭7日，并被行政拘留6日，黄岩公安分局认为，他通过秘密安装跟踪器的方式窥探他人行踪并进行跟踪的行为已构成侵犯隐私。

周某某已向纪委承认存在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违纪行为，但因“未造成不良影响”，未对他予以处分。目前，周某某已被调离黄岩公安分局，任黄岩区某局副局长。

池文对所受行政处罚不服，提起了行政诉讼，希望法院撤销黄岩公安分局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近日，该案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澎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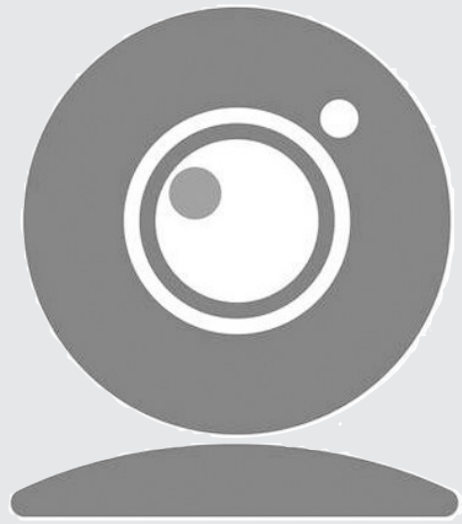

偷拍多段通奸视频，民警举报公安分局副局长

2017年7月7日，台州市黄岩区城东派出所接到报案称，私家车保险杠的底部被人安装了GPS定位跟踪器。报案人正是时任黄岩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周某某。

接到报案后，警方随即开展调查，发现定位器的买家是黄岩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原民警池文。

池文对记者说，在周某某向派出所报案前几天，他刚刚向黄岩区纪委举报了周，并寄送了周涉嫌违纪的线索，即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他拍摄到的周在路桥区绿城玫瑰园小区一地下车库内与一女子发生性关系的多段视频影像。

过去十几年里，因工作上的矛盾，池文一直觉得，作为领导的周某某不待见自己。他说，他因此持续通过电话和书信向黄岩公安分局纪委、黄岩区纪委匿名举报周，但都石沉大海。

2012年，池文被借调至黄岩区政法委下属的调解中心。2015年，他偶然听别人讲起周某某的一则八卦，说其与一名女子有婚外情。池文觉得机会来了。

问询笔录显示，2015年8月和2016年7月，池文花677元先后在淘宝上购入了某牌汽车微型GPS定位器3个和上网流量卡10张。因曾与周共事，他之前就清楚周家共有白色丰田轿车和黑色宝马轿车各一辆。2016年5月的某天晚上，他带着从网上购买的GPS跟踪器，独自一人来到周的住所，在辨认出周的两辆车后，把跟踪器安装在了两辆车的保险杠底部。

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池文经常通过手机APP查看周的行车轨迹。2017年初，他发现周某某的车多次驾驶到台州市路桥区后停靠在同一地点，为一探究竟，他决定开车尾随。

池文出示的视频和照片显示，2016年11月4日，周将驾驶的丰田汽车停在南关大道上，下车后坐上一女子驾驶的车辆进入一连排别墅的地下车库。

池文称，2017年3月间，他多次驱车来到该连排别墅的地下车库，趁着某次车库卷帘门未拉上，猫腰钻进车库，完成了“取证”的最后“部署”：一枚用铁丝绑在卷帘门轴上方护栏上的微型摄像头，记录下了2017年3月至6月间，周与上述同一女子在地下车库内多次发生关系的画面。其中，3月29日、4月11日和5月25日三次均为上班时间。2017年5月25日、6月4日和6月11日的三段录像为高清视频。

池文告诉记者，他将上述视频影像刻盘后，连同举报信一道，于2018年6月底用快递寄送给了黄岩区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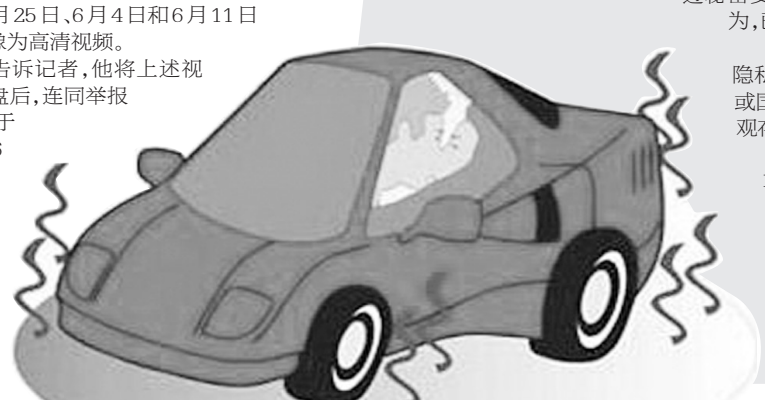

举报未有下文，涉嫌侵犯隐私被警方拘留

周某某的报案笔录称，2017年7月7日，他将车停放在黄岩区公安分局时，发现保险杠底部有一个被白色塑料袋包裹的GPS跟踪器，跟踪器里还有一张表面印有四排数字编码的手机SIM卡。周某某随即向黄岩区城东派出所报案。

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31日，黄岩公安分局对池文实施了7日禁闭，原因是他涉嫌多次利用警察身份私自调取社会视频监控、利用跟踪手段，严重侵犯他人的个人隐私。

2017年8月31日，解除禁闭后，池文被移送黄岩区拘留所。同日，黄岩公安分局对池文作出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出来后的池文不满处罚，继续向台州市纪委、浙江省公安厅提交举报材料，并在微信朋友圈“痛斥”周某某的“劣迹”。

2018年2月8日，池文收到了来自黄岩区纪委派驻公安分局纪检监察组发来的立案决定书，决定书称经黄岩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池文同志的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

2018年4月，不服行政处罚的池文，将黄岩公安分局告上了法庭。

池文认为，周某某长期与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违反了党纪，他跟踪和偷拍“取证”的行为不应被定性为侵犯他人隐私，“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放弃休息时间掌握大量违规事实，是正义之举”。

台州市黄岩区监察委员会委员杨欣则向记者透露，周某某在发现轿车被安装跟踪器后不久便向纪委“自首”，承认他与一名林姓女子存在婚外情。但杨欣表示，在周某某报案前并未收到池文寄送的举报材料。

当被问及既已查实周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为何不对其进行处分时，杨欣解释道，因周某某和林某的不正当性关系并未广泛传播，亦没有导致家庭破裂，并未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并未予以处分。

争议

公职人员隐私是否应让位于监督

2018年5月10日，池文起诉黄岩公安分局一案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第一被告黄岩公安分局副局长李连荣、法制大队长杨华球、副大队长林毅到庭，第二被告周某某未到庭。

黄岩公安分局在法庭答辩中称，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池文通过秘密安装跟踪器的方式窥探他人行踪并进行跟踪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隐私，处以行政拘留6日，量罚得当。

黄岩公安分局认为，隐私是个人的自然权利，无论隐私内容如何，会否违反道德或法律，也无论社会舆论或国家法律对隐私内容作出怎样的评价，隐私内容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他人是否承认或如何评价为转移。

池文的代理律师胡定锋则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周某某作为黄岩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在上班时间外出通奸，有可能涉嫌权色交易、作风腐化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决非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也决不是个人的隐私问题。

5月10日，该案庭审完毕，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

擅自传播“空姐被害案”现场照片 郑州5人被刑拘

新华社电 来自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的消息，因擅自传播“空姐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案件现场照片，郝某利等5人被依法刑拘。

近日，郑州市警方在侦办“空姐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现场受害人遗体照片在网络上流传，随即展开调查。

经查，郑州市公安局警犬训导支队警务辅助人员郝某利在专案组协助工作期间，将获取的案件现场照片私自传播给朋友刘某洲、张某、张某超等人，其朋友又将照片转发至各自的微信群中，造成涉案照片在网络上大量传播，严重伤害受害人家属的感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5月12日下午，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警方对郝某利、刘某洲、张某、张某超等4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警方另查明，5月8日上午，郑州市惠济区人肖某才在随同案发地附近村民赶到现场后，用手机拍摄受害人遗体照片，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致使该图片在网络上大量传播，同样给受害人家属带来极大伤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5月12日晚，因涉嫌侮辱遗体，警方依法对肖某才予以刑事拘留。

目前，上述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主人出国5个月 空房子用200余吨水

竟是空气惹的祸，导致水表自转

近日，上海的吴女士很烦恼，她家的房子在无人居住的情况下，5个月内竟用掉了200余吨水，共计800余元，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物业维修人员检测后表示没有内漏的可能。自来水公司经过一系列的排查，终于发现罪魁祸首是水管内的空气。据介绍，这种情况在高层住户身上常发生，高层用户是二次加压供水，当吴女士将阀门关闭，停止用水后，别户人家用水时产生的空气就被排进了吴女士家的管道中，这就出现了水表自转的情况，也就导致了“高额水费”的产生。

最后，工作人员在水表旁安装了一个止回阀解决了问题，自来水公司也承担了吴女士的大部分损失。 **综合**

天花板藏20多万 家里着火男子不肯逃

10日9时许，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省新一民房失火，民警赶到处理，屋主陈某却不管民警多次劝阻，迟迟不肯离开。疏散时，屋主陈某迟迟不肯离开屋子，经民警多次劝阻后，陈某哭诉着对民警坦白说，他在卫生间天花板上藏着几万美元，价值二十几万人民币。

确保人员安全后，民警在火势扩大前及时将余火浇灭，最终及时将美元完整地拿给了陈某。原来，陈某在卫生间天花板上藏美元一事未曾跟家人提起过。卫生间着火，他很心急，又不敢冲进去。 **法晚**